

#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為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凝聚系友情感，促進學術及事業交流，並協助母系系務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辦公室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：
- 一、正式會員：
1. 凡於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肄、畢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  2. 凡繳會費之基本成員，即成為正式會員。
- 二、學生會員：
- 凡本系在學學生得申請為正式會員，參與本會活動，並於畢業後得以直接轉為本會正式會員。
- 第五條 會員權利：
- 一、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- 二、正式會員有選舉、被選舉和罷免各級幹部及提案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義務：
- 一、按規定繳納會費、活動費。
  - 二、推動會務運作及參加各類活動。
  - 三、遵守本會之章程。
- 第七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會聲明退會，其已繳會費不予退還。

## 第三章 經費及來源

- 第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正式會員會費 300 元(一年)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  - 二、學生會員會費 100 元(一年)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  - 三、會員捐款。
  - 四、已繳會費基金及其利息。
  - 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九條 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，其經費使用應開立收據憑證，並於召開會員大會時以書面公佈經費收支表。

## 第四章 組織架構及職責

-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會長、副會長之下設會員聯絡組、學術交流組及財務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由會員大會遴選產生，副會長由會長指定。
- 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以及各組幹部任期為一年，於每年舉辦之會員大會改選。
- 第十三條 會長職責：  
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  
二、對內召開並主持幹部會議。  
三、擔任會員大會之主席，為本會負責人，擔任監督及推廣會務之責以及協調各組間之問題。
- 第十四條 副會長職責：  
一、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  
二、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得代理會長之職。
- 第十五條 各組職責：  
一、會員聯絡組  
（一）收集系友資料，並建立、維護系友資料。  
（二）建立系友聯繫網絡，協助並加強系友間聯繫。  
（三）定期召開系友大會。  
（四）擬定年度活動計劃，並於年初發布。  
（五）舉辦各組聯誼會或其他聯誼活動，促進系友間及與母系間之感情交流與合作。  
（六）協助其他組要求支援之服務事項。  
二、學術交流組  
（一）辦理各項學術及實務研討。  
（二）邀請專家學者或傑出系友做專題演講，促進學術交流。  
三、財務組  
（一）募集、管理系友會資金。  
（二）辦理會務之各類收入、支出業務。  
（三）配合其他各組活動，擬定各年度預算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-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 
二、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幹部。  
三、議決入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- 四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五、審議會產及財政狀況。
- 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始生效實施、修改時亦同。